#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604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隆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富榮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本院111年度上字第604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。第三審上訴不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人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經第二審法院定期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66條之1第4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本院111年度上字第604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9萬5616元。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9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正本翌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5月14日送達上訴人指定之送達代收人，上訴人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稽（本院卷第429至435頁），是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上訴人之上訴既不合法，其上訴效力不及於同造之黃繼億等106人，爰不列其等為上訴人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和憲

法　官　林晏如

法　官　曾明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盈璇